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麗源及Aspen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之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當中，伯先生為執行董事，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訂立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過往的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一致行動安排，據此，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已於本公司過往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投票中一致行動，且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之間就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中之先前投票概無爭議，亦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此外，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於一致股東協議中確認，彼等將於本公司及／或Aspen之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中之投票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於全面溝通及諮詢後達成共識，概以164 Co及伯先生之意見為準，而吉林弘原、景先生及Aspen須同意164 Co及伯先生之意見。一致股東協議可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終止。

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麗源、164 Co、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訂立一致股東協議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據此，麗源獲列為其訂約方，據此，吉林弘原、麗源、164 Co、伯先生及景先生(「該等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訂約方於Aspen之股權；(ii)訂約方於過往表決中一致行動，且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過往表決概無爭議；及(iii)訂約方將自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將就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之表決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及歷史—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有能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伯先生及景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仍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之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義務，該等責任及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の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有關該等義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的利益衝突」一節；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儘管可能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其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d) 所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擁有我們從事之行業的豐富經驗，且已為本公司服務一段時間，於服務期間，彼等已承擔我們的業務中管理層的監督職責並展示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設有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設立本身以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 (b)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商標、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
- (d) 我們為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擁有充足的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e)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體制；及
- (f) 用作我們業務主要地點及辦公室物業的所有物業均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自控股股東獨立經營。

財政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系統，並按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獨立地處理本公司財政營運，而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財務職能及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筆結欠吉林弘原(控股股東之一)的股東貸款。該筆結欠吉林弘原的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東貸款及來自僱員及承包商的貸款」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2(銀行及其他債項)。

為支持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向麥格理銀行取得銀行融資。麥格理銀行授出的長期信貸融資包括一項達100,000,000加元的循環融資(其中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加元)及一項達100,000,000加元的定期融資。可供動用信貸水平須經該銀行定期檢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察官，並可能會就儲備、商品價格及其他因素而被調整。長期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均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浮動年利率計息：(i)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及(ii)1%另加(i)就循環融資而言為5.5%，及(ii)就信貸融資而言為7.0%的利潤率。

根據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所授出的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以本公司進一步增設以麥格理銀行為受益人的若干油氣牌照之固定抵押及有限追溯權擔保作抵押，以及由控股股東Aspen就其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提供的股份押記(「Aspen抵押」)。其亦施加若干觸發違約的事件，其中包括倘伯先生或王再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有關本公司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貸款」一節。

鑒於[編纂]，Aspen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與麥格理銀行訂立負抵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麥格理銀行同意待我們的普通股成功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後，免除及解除Aspen抵押，且根據麥格理信貸協議概無違約或違約事件存續；
- (2) 於免除Aspen抵押後生效，直至根據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的所有責任經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清償，Aspen不得創設、發行、產生、承擔或允許本公司股本中其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任何物業、承諾或資產上存在任何留置權；
- (3) 在適用證券法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限下，Aspen抵押須按麥格理銀行的合理要求及在任何情況下緊隨普通股自[編纂][編纂]後恢復；及
- (4) 在本公司普通股成功[編纂]且於聯交所[編纂]後，麥格理銀行確認本公司及Aspen須就有關普通股遵守適用證券法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以麥格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Aspen抵押及Aspen負抵押僅為按更有利條款為融資作抵押，並無減低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之能力。由於替代貸款之條款可能會遜於目前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相信訂立替代貸款以就麥格理融資提供再融資並無成本效益，亦很可能會引致額外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貸成本(如法律成本及佣金)。因此，本公司認為於[編纂]前提早償還麥格理融資或提早解除Aspen負抵押並不可行，且在現行經濟環境下並不符合商業考慮，故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安排，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

(1) 獨立進行集資的往績記錄

本公司有能力，並擬繼續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銀行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任何信貸支持、擔保或抵押。過往，本公司按獨立基準獲銀行大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在控股股東未有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信貸支持的情況下獲得來自商業銀行及一名私人借貸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此外，於訂立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之前，本公司亦曾與另一間商業銀行磋商一項類似的長期信貸融資而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信貸支持。由於本公司認為該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遜於麥格理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故並無繼續爭取自該銀行取得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貸款」一節。

(2) 本公司的[編纂]地位

於[編纂]後，隨著以[編纂]及自我們的[編纂]地位衍生更強的借款能力清償貸款及墊款，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毋需依賴控股股東下取得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未償貸款或借款；及(ii)概無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借款。經考慮本公司的基礎，本公司對[編纂]後將在未有來自控股股東的信貸支持、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仍能按獨立基準自財務機構取得信貸融資充滿信心。因此，本公司信納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的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出資，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於二零一六年[●]，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代表附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得、並須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之任何成員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發展、收購、參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本公司本身及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倘彼或彼之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受要約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於本公司業務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尋求彼之緊密聯繫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享有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接收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公司須完成載列於上市規則項下不時之任何批准程序))通知控股股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可接受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該等業務機會。

本公司僅可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機會中不得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他衝突董事(如有)儘管可能計入所有有權益衝突或潛在權益衝突之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須放棄參與及投票。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編纂]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倘適用))及[編纂]未被終止。

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同意之日期或之外，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同意終止[編纂]，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停止擁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個人或連同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下限)或以上之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於[編纂][編纂]或[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彼作出之行動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義務。

為避免及管理自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

- (a) 控股股東將就彼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合規顧問」一段；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所作的一切決定；及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適當的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列我們有否遵守該等守則，並(如適用)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附帶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